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541号

关于东莞市好弘嘉新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市好弘嘉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东莞市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好弘嘉新材料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表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 一、环评文件中项目概况描述不全。
- 二、环评文件中废气、固废源强核算结果错误。
- 三、环评文件中地表水、大气、噪声现状监测信息不全。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5日
